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被告 陳國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
巷00弄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8萬5,84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